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四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四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定價國幣八角

郵費二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國民印務局

地址南京宗老爺巷

電話二三二六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不許

司法院解釋彙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凡例

一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院字第八〇一號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院字第一〇〇〇號止詳加校勘彙訂本編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輯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二 本編內院字第九九三號因事關祕密未經公布暫從闕

三 本編編首刊入檢查表一卷均依各關係法令章節條文類別部居係以解釋號次時日及要旨等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或條文者並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期便檢索

四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次以餉閱者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關係法令		解		要旨	釋	頁數
條	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民法總則編		七一	九一九	二二、六、五、	教員聘約訂定後因強行法令不能履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二〇
民法債編		二〇一	八三四	二一、一二、三〇、	京錢債務應按照借貸時價折算銀元給付	三五
		四四二	九八六	二二、一〇、二一、	民法第四四二號關於不動產租賃之規定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應類推適用	一八二
		四五八	八五二	二二、二、三、	耕作地租賃定有期限者不適用民法第四五八條之規定	五四
		六八一	九一八	二二、六、五、	訴追欠款法院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	一一九
民法物權編		八三五	九八六	二二、一〇、二一、	民法第四四二條關於不動產租賃之規定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應類推適用	一八二
		九〇四	九九八	二二、一一、九、	民法第九〇四條質權之設定若無書面其質權自不成立	一九二
		九二三	九八九	二二、一〇、二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典物回贖之期間應受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之限制如典期屆滿在該編施行前其計算回贖期間應依其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一八五
		九二四	八六八	二二、三、三、	民法第九二四條所謂取得典物所有權者應視同絕賣不許找貼	六八
民法親屬編		九七二	八三八	二一、一二、二四、	訂婚財產為一種贈與行為不得因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而撤銷贈與請求返還	四〇
		九八二	八五九	二二、二、一八、	民法第九八二條所謂結婚公開之儀式無論依舊俗新式均為一般不特定之人所共見即為公開至於證人不必載明於婚書但須在場親見而願負責證明者已足	六〇

民法繼承編

九八二	九五五	二二、八、八、	(一)童養媳結婚若於除夕日舉行拜祖或其他公開儀式并有家族或他人在場可為證人者應認為與民	一五五
九八三	八二八	二一、一二、二四、	叔嫂結婚既不在民法第九八三條第一項各款限制之列其婚姻有效	二九
九九五	八三九	二二、一、一三、	天閣即屬不能人道得依民法第九九五條請求撤銷婚姻	四二
一〇七一	九〇七	二二、五、二九、	(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生前未有遺囑指定繼承人其親族及配偶不得代為指定	一〇九
一〇七二	九〇七	二二、五、二九、	(三)本有親生子女者仍得收養他人子女	一〇九
一〇七四	九〇七	二二、五、二九、	(二)收養子女應由收養者本人為之親族及配偶不得代為收養但配偶人得自為收養	一〇九
一〇七七	八八三	二二、四、三、	養子女能否選充族職自得依族約辦理	八四
一〇九四	九五四	二二、八、八、	未成年人之父母祖父母均死亡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二款應認為監護人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	一五四
一一一一	九六〇	二二、八、二三、	配偶雖為禁治產人第一順序之監護人但利害相反時應以次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一五八
一一一九	八五一	二二、一、三、	(三)女子扶養父母之義務應以私人之經濟能力為限	五四
一二二三	八八一	二二、四、三、	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關於妾之規定自應失效	八二
一二二三	九五九	二二、八、一八、	男女未結婚對於其父母不生親屬關係女因事故預居男家未結婚而男死如女與男之父母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應認為家屬	一五八
一一三八	八九八	二二、五、一五、	(一)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兄弟姊妹係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	九九
一一三八	八九八	二二、五、一五、	(二)血親無內外之別外祖父母即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四順序之祖父母	九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四	九八〇	二二、九、二三、	(一)行紀人等依法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未公布(一)施行前應依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規定照市價變賣	一七六
	一四	九八〇	二二、九、二三、	(二)質權人依法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可依照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規定辦理	一七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二	九八九	二二、一〇、二一、	(三)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所為之證明應發給證明文件并征收費用	一七六
	五	九八九	二二、一〇、二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典物回贖之期間應受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之限制如典期屆滿在該編施行前其計算回贖期間應依其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一八五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三	八〇六	二一、一〇、一九、	要旨同前	一八五
	三	八〇六	二一、一〇、一九、	已嫁女子在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施行六個月後請求重行分析財產者無論原分析是否適當均不應准許	五
民事調解法	一	九九〇	二二、一〇、二一、	地方分庭如僅有推事一人不能兼充調解主任其調解處尚未成立得暫不適用民事調解法	一八五
	一	九九〇	二二、一〇、二一、	已嫁女子在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施行六個月後請求重行分析財產者無論原分析是否適當均不應准許	五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四〇	八五一	二二、一、三一、	(二)寡媳及其養子女依民法第一一四〇條無代位繼承其翁姑遺產之權但得酌給遺產	五四
	一四二	八九五	二二、四、二九、	祭產係公同共有性質遺產中提出之祭產非養子女所應繼承其輪值祭產如公同共有入承認始得輪值	九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四四	八二〇	二一、一一、一八、	在民法施行前妻無承繼夫之遺產權所提留贍產如贈與數子中之一人未得他子同意自不生效	二一
	一四四	八五一	二二、一、三一、	(一)妻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繼承夫之遺產帶產出嫁并無何種限制	五四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五四	八六九	二二、三、三、	繼承人雖未知遺產是否足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亦可聲請限定繼承	六九
	一七七	八二五	二一、一一、二九、	戶絕財產即無人承繼之遺產非由管理人呈經法院依法處理後不得收歸國庫	二七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八五	八九八	二二、五、一五、	(三)無人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餘歸國庫	九九

民事訴訟法

三	九九〇	二二、一〇、二一、	要旨同前	一八五
一三	八〇三	二一、一〇、一七、	調解當事人以外之人以調解結果侵害其權利起訴 法院應依通常程序受理	二
一三	八七〇	二二、三、六、	調解事件當事人如有爭執應向繫屬法院訴請裁判	七〇
一	九〇六	二二、五、二九、	解除婚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一四條所 定之法院管轄	一〇八
一四	九〇六	二二、五、二九、	要旨同前	一〇八
二九	八八二	二二、四、三、	民事訴訟法第二九條所謂送達之裁定專指關於土 地管轄之移送而言若因沿用舊法而有事務管轄之 移送裁定不適用之	八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一)有担保之債權計算標的以債權額為準若担保物 價少於債權額時以担保物價為準	六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二)地上權永佃權計算標的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為 準若超過地價時以地價為準賃借權以爭執期間 內所收入之租金總額為準	六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三)地役權計算標的以原告需役地所增或供役地所 減之價額為準	六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四)定期收益權計算標的以存續期間將來所受利益 為準	六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五)贖產權計算標的以典物價額為準	六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六)房產租賃無定期者計算標的以習慣上預告期間 之租金為準	六三
七七	九五六	二二、八、八、	當事人依典物價額繳納訟費並非徵收機關計算錯 誤縱抗告法院誤為按照典價裁定亦毋庸退還	一五六
一〇二	九三一	二二、六、一四、	(五)當事人所提供担保之紅票如不能承兌不得認為 與現金相當之有價證券	一二九
一〇八	八七五	二二、三、一六、	無國籍人民聲請訴訟救助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 〇七條之規定	七五

一六〇	八九九	二二、五、一五、	律師代理訴訟不能同時在二處出庭不得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一六〇條之重大理由應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一〇〇
一六五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三)以和解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原因為理由聲請裁	一六四
一八〇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二)當事人在休止期間內如有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八〇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若逾期則不得聲請追復	一六四
一八三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三)或視為撤回其訴均為訴訟法上當然之效果毋庸裁定	七三
一八四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要旨同前	七三
一八四	八四〇	二二、一、一三、	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視為撤銷其訴應包括上訴在內	四二
一八四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一)要旨同前	一六四
一八四	九八七	二二、一〇、二一、	(二)當事人於上訴後休止訴訟逾期則所謂視同撤回應以上訴為限	一八三
一八四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三)視為休止及休止逾期之效果為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四條第一八五條所明定法院毋庸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	一六四
一八五	九六六	二二、九、一、	要旨同前	一六四
二四〇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三)起訴未繳訴訟費用即屬程序不備法院命其補正得用裁定	七三
三七一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一)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法院僅據其和解狀或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自不得認為訴訟上之和解	一六四
三七二	八七〇	二二、三、六、	不服訴訟上之和解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不得提起再審	七〇

民事訴訟法

三七二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一)當事人不願訴訟上之和解應聲請法院繼續審判(一至判決書內之當事人仍依起訴或上訴時之名稱列入)	七三
三七二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二)上訴中在外和解當事人之一造如主張和解未合(二)法成立或有撤銷原因時應向訴訟繫屬之上訴法院聲請裁判	一六四
三七三	八四三	二二、一、三〇、	就訴訟上之和解而有爭議應由當事人請求法院繼續審判如辯論結果認和解不能撤銷或已合法成立得以前局判決宣示事件終結如認為應撤銷或未合法成立而他造有爭執時應為中間判決	四六
三七五	八四三	二二、一、三〇、	要旨同前	四六
三九五	九〇八	二二、五、二九、	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五條內載以言詞起訴者在縣政府起訴時應向承審員為之	一一〇
四一五	八九〇	二二、五、一五、	當事人僅補上訴費用而對於第一審訟費抗不遵繳應將上訴駁回倘因他造上訴並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九一
四一五	八九七	二二、五、一五、	因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已依舊法以判決駁斥者雖在上訴中而新法施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	九八
四三三	八一八	二二、一一、一八、	(一)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事件如上(一)訴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應予受理但以新法程序(終結之)	一九
四三三	八一八	二二、一一、一八、	送達在施行前如後如上訴利益不逾三百元應受新法第四三三條之限制至原判定送達在施行前而上訴利益不逾舊法所定一百元或二百元者應以原判定為理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二〇
四三三	八五八	二二、二、九、	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但書所謂其他必要者應由法院酌定不能預定標準	五九
四三三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另定之適用辦法與其(二)他管轄無關上訴利益不逾三百元者應受新法之(限制)	七三

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

四三三	八七七	二二、三、二五、	聲請特許上訴既經原法院駁回不得聲明不服	七七
四四五	九三一	二二、六、一四、	(一)第三審為法律審其表示之見解與法律顯有抵觸 (二)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二項之範圍內	一二九
四五二	九〇四	二二、五、二九、	(一)依法不得再抗告之事件而提起再抗告者原法院 (二)或審判長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五七條第二項規 (三)定以裁定駁回之	一〇七
四五三	九〇四	二二、五、二九、	(一)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之事件若提起再 (二)抗告應仍適用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	一〇七
四五七	九〇四	二二、五、二九、	(一)依法不得再抗告之事件而提起再抗告者原法院 (二)或審判長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五七條第二項規 (三)定以裁定駁回之	一〇七
四六一	九九七	二二、一、九、	原告以證明原告並非不知其居住所之新證物得依 見事訴訟法第四六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起再 審之訴	一九一
四七二	九八八	二二、一〇、二一、	第三審以裁定駁回上訴當事人雖因受審級之限制 不得抗告但如具有再審之原因得聲請再審	一八四
四九二	九三一	二二、六、一四、	(一)假扣押事件執行法院因聲請人未依裁定繳納擔 保品予以批駁自屬執行程序	一二九
五四二	九九五	二二、一、二、	(三)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人 代理	一八九
二	八七二	二二、三、一五、	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地方法院雖 有第二審管轄權關於上訴及抗告程序仍應適用新 法	七二
二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另定之適用辦法與其 (二)他管轄無關上訴利益不逾三百元者應受新法之 (三)限制	七三
二	九九五	二二、一、二、	(二)本案係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 (三)亦應由高等法院管轄	一八九
七	八七二	二二、三、一五、	依舊法所為之缺席判決除得聲明窒礙外其他訴訟 行為當然適用新法	七二

刑
法

一七	八一三	二二、一一、三、	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雇用丁役不能視為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衅毆打不能成立妨害公務罪	一一
一七	八四九	二二、一、三〇	(一)總商會商會會長或常務委員其所處理之事務并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委任均為公務員	五二
一七	九二五	二二、六、六、	(一)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之清鄉人員應認為公務員	一二五
三一	九九九	二二、一、九、	(二)刑法第三一條之監禁處分係刑事上特別處分之被處罪刑而未褫奪公權者在緩刑期內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	一九二
五六	九八五	二二、一〇、七、	公務員侵佔公有物多次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連續侵佔論事後希圖掩飾偽造文書印文係另一犯意應依刑法第七〇條合併論科	一八一
七〇	八六五	二二、二、二七、	合併論罪案件於一罪宣告緩刑確定後又將其他一一罪起訴得就後判之一罪宣告刑罰毋庸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五
七二	九三五	二二、七、一七、	(一)應執行之刑	一三六
七四	九三五	二二、七、一七、	(二)同一事件就其中一罪經判決確定後復將其其他牽連之罪起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第二四三條第二款為免訴之判決	一三六
七四	九四四	二二、七、二二、	一行為侵害數個法益雖所犯均為同一罪名仍適用刑法第七四條從重處斷	一四四
七五	八六五	二二、二、二七、	公務員侵佔公有物多次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連續侵佔論事後希圖掩飾偽造文書印文係另一犯意應依刑法第七〇條合併論科	六五
九〇	八五五	二二、二、六、	宣告緩刑期內無取具保結之必要	五七
一二九	九二六	二二、六、六、	(二)公務員於非職務內事務有所收受向其他有職務之公務員關說案情不能成立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之罪若有行賄或詐欺行為應依同法第一二八等條分別處斷	一二五

刑法

一三三	八一四	二二、一一、三、	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	一二
一四二	八一三	二二、一一、三、	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丁役不能視為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衅毆打不能成立妨害公務罪	一一
一六一	九三〇	二二、六、一四、	青紅幫如係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參與者應構成刑法第一六一條之罪	一二九
一六五	九七一	二二、九、九、	刑法第一六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係指無公務員身分而冒行其職權者而言至是否假借名義與罪之成立無關	一六九
一七〇	九七二	二二、九、九、	(一)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所稱囚人不問民刑事凡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	一六九
一七一	九二一	二二、六、六、	承發吏依法逮捕民事執行之義務人律師求情私保以致逃逸如律師有便利脫逃之故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	一二一
一八〇	九八四	二二、一〇、七、	禁烟密告事件縣政府依法搜索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	一八〇
二〇一	九七八	二二、九、一五、	單純贗物既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能成立刑法第二〇一條之罪	一七五
二二四	八六六	二二、二、二七、	刑法第二二四條之偽造文書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所謂他人父母妻子兄弟均包括在內	六六
二四五	八二八	二一、一二、二四、	叔嫂結婚不在民法第九三八條限制之列既係合法自不生姦罪問題	二九
二四五	八五六	二二、二、六、	閨女或孀婦與四等親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法第二四五條論科	五七
二五七	八六四	二二、二、二七、	攔途擄人轉賣其攔擄行為仍屬營利略誘之一種手段應依刑法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各條處斷	六五
二五七	八八六	二二、四、二二、	父母合意賣其未成年之親生子女除有妨害自由或妨害風化應依各本條處斷外不成立妨害家庭之罪	八八